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21號

聲 請 人 林瑞成律師即陳世財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陳世財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世財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17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世財（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9年12月12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段000巷00弄00號之4）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目前管理之職務包含：清查被繼承人之遺產與債務項目、價值、數額、鈞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1194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3年度司執字第216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公示催告、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申報遺產稅等事項，現因前開執行事件已拍定，且鈞院執行處已通知聲請人陳報管理報酬及費用，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
02 理人所管理之內容，包含制作遺產清冊、聲請公示催告、辦
03 理遺產管理人註記、申報遺產稅、收受債權人陳報債權及強
04 制執行通知等，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
05 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
06 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
07 他待處理事項，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合計為新
08 臺幣37,000元（包含各項規費），應屬適當，至於聲請公示
09 催告程序費用及本件聲請費均於裁定主文中敘明為被繼承人
10 遺產負擔，無須重複列計，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